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分別於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8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4.10港元計算	9,075,488	6,299,041	15,374,529	13.27	14.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50港元計算	9,075,488	7,035,323	16,110,811	13.91	15.71

附註：

-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9,987,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5元)及7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30元)發行116,474,2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且並無計及(i)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58,459,7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對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18年9月30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標準適當實行；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3日